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2号

江门市琳丰贸易中心：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 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 0750-6366315

联系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20号

当事人：江门市琳丰贸易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5KL947T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19号105

法定代表人：雷嘉铭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登记。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亨特利酒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38M1A0P）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6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3号

江门新会彩凤电器加工厂：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0750-6366315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21号

当事人：江门新会彩凤电器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4K31R4C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港大道8号2座5楼自编511

法定代表人：林考国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登记。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7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4号

江门市铠恒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 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 0750-6366315

联系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22号

当事人：江门市铠恒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5QRRAXT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18号104

法定代表人：郑嘉宝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无登记。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黄氏春满堂艾灸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42CK359）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8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5号

江门市铠悦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 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 0750-6366315

联系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23号

当事人：江门市铠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5QQWU2J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19号107

法定代表人：张兆伟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无登记。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9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6号

江门市新会区文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 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 0750-6366315

联系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24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文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4BGK78C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五谷里9号119

法定代表人：李彦鋆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无登记。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集意广告策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WK4112）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10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7号

江门市飞的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 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 0750-6366315

联系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25号

当事人：江门市飞的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49R205W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50号中集智库产业园4号楼自编18层1807

法定代表人：莫乃斌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无登记。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11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8号

江门安幸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0750-6366315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4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26号

当事人：江门安幸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PDBE5H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50号1号楼7层（自编705-T）

法定代表人：陈植熙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12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9号

江门市盛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 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 0750-6366315

联系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27号

当事人：江门市盛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K00P26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50号1号楼7层705-J号

法定代表人：戴传菊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无登记。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13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10号

江门市华盛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 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 0750-6366315

联系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28号

当事人：江门市华盛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DGDC40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和大道南51号108

法定代表人：刘万华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华宸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0GF094）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14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11号

江门市新会区正乐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0750-6366315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4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2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正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62007P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16号103

法定代表人：李艺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15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12号

江门市创源装饰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0750-6366315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4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30号

当事人：江门市创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2YA5D9Q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安怀坊9座108

法定代表人：赵郁坤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森晨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6X3C9E）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16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13号

江门市源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0750-6366315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31号

当事人：江门市源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2W6T70H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文昌路9号105

法定代表人：陈仲明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17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15号

江门市金丽彩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0750-6366315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33号

当事人：江门市金丽彩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26B5F5U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港大道8号2座（自编厂房517号）

法定代表人：夏海林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19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16号

江门市志华建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 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 0750-6366315

联系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34号

当事人：江门市志华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2659L36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29号104

法定代表人：林宝华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新会区启平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FYJ11R）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20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17号

江门市博斯顿化工燃料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 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 0750-6366315

联系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35号

当事人：江门市博斯顿化工燃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25E6K5K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惠康路6号新世纪花园C区1号103

法定代表人：张顺达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21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18号

江门市博新智能家居设备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 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 0750-6366315

联系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36号

当事人：江门市博新智能家居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203JK02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63号1座101（自编02）

法定代表人：张德时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22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19号

江门市新会区盛氏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 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 0750-6366315

联系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37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盛氏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1HQU953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工业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盛姣英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23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20号

江门市爱菲艳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0750-6366315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38号

当事人：江门市爱菲艳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X7H80XA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帝临南路14号1105

法定代表人：阙修艳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24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21号

江门市新会区伊亿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0750-6366315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3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伊亿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WRK2N6Y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新港大道南路9号（车间D6）

法定代表人：李桂英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25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22号

江门市轩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 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 0750-6366315

联系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40号

当事人：江门市轩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WDRKJ07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37号116

法定代表人：林健龙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广东精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7DDXT64）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26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23号

江门市昌荣中付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0750-6366315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41号

当事人：江门市昌荣中付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WDK6U2H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38号7座106

法定代表人：梁新荣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广东中烨智诚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W6HT90Q）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27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24号

江门市怡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0750-6366315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42号

当事人：江门市怡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W6TM64K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孖冲工业区3-2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英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28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25号

江门市维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0750-6366315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43号

当事人：江门市维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UNKHF2N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孖冲工业区1号

法定代表人：李沃维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永业钢材贸易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W43BF6H）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29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26号

江门市新会区美纳喷画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 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 0750-6366315

联系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44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美纳喷画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UKYM894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工业开发东区 E04-3

法定代表人：赵剑豪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30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27号

江门市宗恒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 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 0750-6366315

联系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45号

当事人：江门市宗恒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351183478T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大路里23号102

法定代表人：杨涛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耀龙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4ALQ15B）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31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28号

江门市蓝澳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0750-6366315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46号

当事人：江门市蓝澳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338056538F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汉街21号106

法定代表人：谭廷廷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乐嘉烘焙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51NRB07）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32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29号

江门市新会区智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 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 0750-6366315

联系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47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智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324742131M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孖冲工业区28号-2

法定代表人：梁勤俭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33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30号

江门市新镜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 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0750-6366315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48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镜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3148351239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港口工业区T5-4（厂房）

法定代表人：景青照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34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31号

江门市创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0750-6366315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49号

当事人：江门市创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782000089902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帝临南路15号105

法定代表人：赵炳新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亦苑商店（注册号：440782600237469）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35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32号

江门市鸿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0750-6366315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50号

当事人：江门市鸿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39817654X0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兴三路2号103

法定代表人：何新强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圣朗衣柜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2RE4Y7H）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36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33号

江门市新会区金釜摩托车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0750-6366315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4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5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金釜摩托车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066722727C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葵盛路1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王朝玉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合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98086982C）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37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34号

江门市新会区顺开电气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 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 0750-6366315

联系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52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顺开电气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73855806X0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民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敏铭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38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新（开）市监罚送告〔2022〕35号

江门市新会区维力纯净水制造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于2022年4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开）市监处罚〔202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梁协洲、谭耀全 联系电话：0750-6366315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53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维力纯净水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6177244204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三和公路边

法定代表人：梁国信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39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